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地（敬）113偵2513字第1149014996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許方豪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60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513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地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地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轉3530。

地股書記官



114. 3. 26

